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

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箭牌家居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箭牌家居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箭牌家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65160777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谢岳荣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住所申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0.9517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箭牌家居”，股票代码为“001322”。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声明”“特别提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章节内容，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的事项。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80 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安排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14%。其中，首次授予 514.9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3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5.82%；预留授予 85.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8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4.1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0 人）		514.92	85.82%	0.5333%
预留部分		85.08	14.18%	0.0881%
总计		600.00	100.00%	0.621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

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列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和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列明对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列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列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2023年5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实际贡献，同时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2.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3.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

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拟订、审议等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9. 公司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方诗雨

经办律师：_____

段博文

2023 年 5 月 19 日